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ST安煤编号:2018-047
债券代码:12238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调整前适用的利率:6.20%

2、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00%

3、起息日:2018年11月20日

根据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11月18日公告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5年期公司债券“安债暂停”(债券代码:12238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8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即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00%,并在本次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

为保证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原为“14安源债”,2018年5月4日起债券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4安源债”更名为“安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381。

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为6.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20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0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6月25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票面年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80个基点,即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00%,并在本次债券后2年(2018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ST安煤编号:2018-048
债券代码:12238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债券回售代码:100911回售简称:安债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6日

3、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4、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0日

5、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7.00%

重要提示:

1、根据《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根据《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8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00%。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原为“14安源债”,2018年5月4日起债券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4安源债”更名为“安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381。

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为6.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20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0日。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10月17日	披露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0月19日	披露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10月20日	披露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0月23日	披露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0月24日、10月25日和10月26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10月30日	披露本次《回售申报结果公告》
11月16日下午16点之前	发行人将回售款及付息款分别汇给中证登(分别备注“122381兑息款”和“122381回售款”)
11月20日	披露本次《回售结果公告》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安债暂停”债券持有人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2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安债暂停”债券。请“安债暂停”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谨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安债暂停”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公司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3号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林绍华
联系人:彭金柱、钱蔚
电话:0791-87151886
传真:0791-87151886
邮政编码:330002

2、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9楼
法定代表人:薛军
联系人:朱蕾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邮政编码:20003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王钰清
电话:021-38874800-8149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18-06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于2018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所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报告书及摘要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修订与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技术来源、技术优势、科研人员情况和整体员工结构等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竞争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2、修订与补充披露了新品种研发等进展,未经审定的新品种在盈利预测期各期的收入、利润占比,新品种开发风险对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及本次重组评估作价的影响等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3、修订与补充披露了同路农业各农作物品种的所属周期、收入情况、利润情况,及其在盈利预测期内所处生命周期情况,不同周期品种梯度和衔接情况等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方法及参数选取情况”。

4、修订与补充披露了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效果的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修订与补充披露了土地使用权抵押解除情况的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6、修订与补充披露了关于标的资产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进度、影响及措施的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资产权属情况”。

7、修订与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等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8、修订与补充披露了全部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任职或投资的其他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等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和“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中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9、修订与补充披露了奥利种业更名登记、山西鑫农实物出资等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二)鑫农奥利”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五)其他情况”。

10、修订与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投资的具体内容、种子储备基金的性质和用途,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披露募集资金的必要性等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1、修订与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对客户的预收、退货政策及其它优惠政策,收入确认时的价格确定方式,最终结算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标的资产对差额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与结算模式”。

12、修订与补充披露了现金收款情况、经销商情况、标的资产付款人与客户名称不一致情形等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3、修订与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采购现金收付的情况,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时长及关联关系情况,主要供应商玉米种子的种植面积、产量和单位产出情况,单位生产成本分析等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4、修订与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采购中不存在不合格种子情况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1、种子生产及采购模式”之“(3)种子采购”。

15、修订与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的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之“2)公允性分析”。

16、修订与补充披露了预收账款余额分析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分析”。

17、修订与补充披露了预付账款合理性分析等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预付款项”。

18、修订及补充披露了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等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4、毛利率分析”。

19、修订与补充披露了玉米各主要品种的销售价格、数量和金额,自有品种和引进品种的销售数量、金额和比例等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20、修订与补充披露了同路农业增值率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的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结论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选择”之“1、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

21、修订与补充披露了商誉减值的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22、修订及补充披露了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

23、进行修订及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状况分析” 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修订与补充披露了经营性现金流量合理分析的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5、修订与补充披露了研发费用情况的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5、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分析”。

26、修订与补充披露了广告宣传费下降合理性分析的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5、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分析”。

27、修订与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未考虑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收益的合理性、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等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5、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分析”。

28、修订与补充披露了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测算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29、修订与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内价格和销量的预测依据、预测中新品种相关情况、预测期内各品种单位成本的预测依据、预测期内的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分析等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方法及参数选取情况”。

30、修订与补充披露了与荃银高科前两次收购案相比,评估关键参数的取值差异及依据,前两次未达到业绩承诺对本次评估的影响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之“(一)资产评估情况”。

31、修订与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增值率较大的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参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结论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选择”。

32、修订与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折现率相关参数取值依据以及与可比交易对比分析情况等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方法及参数选取情况”之“4、评估测算过程”之“(2)折现率的确定”。

33、修订与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作价的合理性分析情况的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4、修订与补充披露了顺民合作社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六)顺民合作社”。

35、修订了上市公司资产冻结情况的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其他事项说明”之“(二)资产冻结情况”。

36、修订了交易对方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7、修订了品种更新换代风险的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八)品种更新换代风险”和“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八)品种更新换代风险”。

38、修订与补充披露了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品种登记情况的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资产权属情况”。

39、补充披露了行业相关法规的相关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8-064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090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了逐项认真自查,现就问询事项回复披露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合规性。

答复:近期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受这些外部环境影响,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细节洽谈中各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过程中,公司未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出具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原证券认为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首航节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问题二、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协商内容等。

答复:2018年9月底,公司董事长、对方负责人以及财务顾问项目负责人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商谈。各方就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经营预测以及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的细节进行了沟通,最终由于近期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资本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各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细节洽谈中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出具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问题三、你公司及你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推进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答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法律、审计、评估机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各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协助公司对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登记和申报,并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2、协助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商讨并制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作时间表。

3、对标的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进行资料收集和尽职调查。具体包括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获取及核查、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梳理以及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分析;取得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分析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发展前景以及盈利预测等;对标的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等。

4、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具体的建议,就交易对方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回复。

5、参与上市公司组织的中介协调会,对标的公司及重组方案有关情况进行汇报。

6、自重组启动至最后终止,持续对上市公司各停复牌公告、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终止重组公告及其他相关对外公告进行披露前的核查并发表必要的相关意见。

问题四、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答复:2018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6月29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经申请继续停牌。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2018年7月30开始起继续停牌。2018年8月10日,独立财务顾问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出具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原证券认为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首航节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在本次重组相关停牌、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中均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的风险提示。

问题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答复:

1、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由于期间宏观宏观环境出现较大变化以及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截至本次交易终止日,各方未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达成一致。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作意向书终止协议》,经友好协商,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均不存在违约,不存在适用违约处理措施的情形,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均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关注、重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进程。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董事长整体负责本次交易的统筹工作,并组织人员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谈判,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亦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要求,按规定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并按要求组织召开了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并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严格的保密。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问题六、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无其他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银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0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银基金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1957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1958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6422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6423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2018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